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p> <p>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 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 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 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p> <p>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 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p> <p>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修改的, 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p> <p>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	对建设单位未对检验检测合同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与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检验检测合同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检验检测合同进行备案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工程质量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应当按期组织整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8	对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向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9	对施工单位不按《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0	对监理单位不按《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	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活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负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2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3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或者未提供连续服务、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施:</p> <p>(一)短暂休息、饮用水供应、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p> <p>(二)加油、加气、充电、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础设施;</p> <p>(三)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等功能性基础设施。</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因故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可变信息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供连续服务或者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4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公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6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1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3	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建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7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但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 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收费。</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8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9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29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废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涂改、移动公路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0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的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1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2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p> <p>(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 除两端出入口外, 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但是,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p> <p>(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 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p> <p>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 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 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 收费道口的数量, 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 不得造成车辆堵塞。</p> <p>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 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并根据情节轻重,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p> <p>(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p> <p>(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p> <p>(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 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p> <p>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 必须终止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4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5	对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违法实施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利用公路、公路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p> <p>(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三)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放车辆;</p> <p>(四)载货机动车的运件拖地行驶;</p> <p>(五)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晾晒衣物、架设管线、悬挂牌匾、拉钢筋、拴牲畜等;</p> <p>(六)损坏公路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p> <p>(七)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6	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相关材料、配件、设备、试块、试件进行检验或取样检测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3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9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投、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3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4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5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48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4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3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不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6	对从业单位申请从业许可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7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 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 应当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58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59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0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重要设备、部件；改变船舶重要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1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2	对建设单位不按发包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3	对施工单位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在变更中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4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5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6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9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0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施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1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2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建议增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3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公路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时，可以要求责任人将其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地点；调查处理完毕后，方得驶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执 法 依 据	责任主体	备注
74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5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飘散或者路面上的障碍物，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